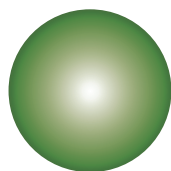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972,843	6,841,169
經營成本		(7,911,030)	(6,735,514)
毛利		61,813	105,655
其他收入	5	12,099	46,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027)	(2,115)
商譽減值虧損		(22,67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94)	(10,357)
行政開支		(72,666)	(101,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59)	4,224
融資成本	7	(42,524)	(48,451)
除稅前虧損		(91,328)	(6,086)
所得稅開支	8	(13,919)	(13,93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9	(105,247)	(20,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5</u>	<u>41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4,742)</u>	<u>(19,604)</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591)	9,676
非控股權益		<u>(20,656)</u>	<u>(29,697)</u>
		<u>(105,247)</u>	<u>(20,021)</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086)	10,093
非控股權益		<u>(20,656)</u>	<u>(29,697)</u>
		<u>(104,742)</u>	<u>(19,604)</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1.48)</u>	<u>0.18</u>
—攤薄		<u>(1.48)</u>	<u>0.18</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127	837,086
預付租賃款	37,309	38,671
商譽	34,070	56,740
無形資產	8,166	8,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562	111,421
長期應收款項	37,325	60,806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190,748	–
遞延稅項資產	576	4,818
可供出售投資	202,200	–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47
	<u>1,435,083</u>	<u>1,118,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84	26,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21,839	1,554,880
預付租賃款	1,362	1,36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59,181	27,00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810	2,90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878	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099	289,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222	61,129
	<u>1,573,175</u>	<u>1,963,85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49,753	1,871,2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949	3,2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款項		–	10,000
應付稅項		56,915	62,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415,708	131,282
可換股債券		65,2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15,547	–
融資租賃承擔		–	1,115
		<u>1,716,072</u>	<u>2,079,210</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897)</u>	<u>(115,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2,186</u>	<u>1,003,5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9,014	475,031
儲備		634,988	298,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4,002	773,268
非控股權益		79,645	105,332
權益總額		<u>1,263,647</u>	<u>878,6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39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4,000	56,000
可換股債券		–	56,05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2,941
		<u>28,539</u>	<u>124,995</u>
		<u>1,292,186</u>	<u>1,003,595</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最終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環球」)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其後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新股(如附註2所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冠恒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多名對手方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經營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為中國商業環境。繼更改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本公司已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財務申報程序，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比較的資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之62.89%股權，並對賣方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以現金代價支付；(ii)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已支付，並被視為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如附註1所述，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聯榮均受王先生共同控制。聯榮之收購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王先生控制時已合併。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2,897,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i)內部所得資金，及(ii)根據相關融資文件所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之可動用長期貸款融資為人民幣344,640,000元及人民幣28,936,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聚合及非聚合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分別重新排序。除上述列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它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議價購買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610,135	6,182,859	179,849	7,972,843
分部間營業額	<u>85,416</u>	<u>-</u>	<u>-</u>	<u>85,416</u>
分部營業額	<u>1,695,551</u>	<u>6,182,859</u>	<u>179,849</u>	<u>8,058,259</u>
對銷				<u>(85,416)</u>
總營業額				<u>7,972,843</u>
分部業績	<u>(54,793)</u>	<u>3,208</u>	<u>9,768</u>	<u>(41,817)</u>
利息收入				6,2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359)
融資成本				(42,524)
議價購買收益				3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10)</u>
除稅前虧損				<u>(91,3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986,009	5,656,698	198,462	6,841,169
分部間營業額	<u>225,760</u>	<u>—</u>	<u>—</u>	<u>225,760</u>
分部營業額	<u>1,211,769</u>	<u>5,656,698</u>	<u>198,462</u>	7,066,929
對銷				<u>(225,760)</u>
總營業額				<u>6,841,169</u>
分部業績	<u>(61,889)</u>	<u>44,819</u>	<u>22,071</u>	5,001
利息收入				45,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24
融資成本				(48,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108)</u>
除稅前虧損				<u>(6,08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730	6,682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	2,618
— 長期應收款項	3,513	3,947
— 第三方	—	19,163
— 一名有關連人士	—	12,838
	6,243	45,248
政府補助(附註)	5,000	—
其他	856	1,331
	12,099	46,579

附註：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一項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本集團將其一間擁有若干繳足資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設於廣州市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96)	17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75)	(2,3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39	—
	<u>(7,027)</u>	<u>(2,11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369	33,0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538	3,764
融資租賃	59	574
	<u>42,966</u>	<u>37,421</u>
利息支出總額	42,966	37,421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442	1,054
	<u>42,524</u>	<u>36,367</u>
其他融資成本	—	12,084
	<u>42,524</u>	<u>48,45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6.6%(二零一六年：6.6%)之比率資本化。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1,164)</u>	<u>(28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3,973)</u>	<u>(32,013)</u>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1,036)</u>
	<u>(3,974)</u>	<u>(33,04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8,781)</u>	<u>19,399</u>
	<u>(13,919)</u>	<u>(13,9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若干年度按優惠稅率課稅之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除外)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六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六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00	1,60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362	1,3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42,856	1,110,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78	65,334
董事酬金	4,160	3,853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047	2,787
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20	50,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3	4,82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49,003</u>	<u>54,830</u>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代價股份，基準為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聯榮與其附屬公司(「聯榮集團」)自聯榮集團首次受本公司及聯榮集團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見附註2)。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84,5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7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18,945,104股(二零一六年：5,487,510,416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引致每股虧損/盈利增加/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5,645	938,608
應收票據	735	23,302
其他應收賬款	13,081	25,032
預付款	402,378	567,938
	<u>821,839</u>	<u>1,554,880</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允許客戶於信貸期結束前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或以應收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於收益確認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73,365	187,208
31至90日	991	2,435
91至180日	2,688	733,548
180日以上	28,601	15,417
	<u>405,645</u>	<u>938,608</u>

以下為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5	22,210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092
	<u>735</u>	<u>23,30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911	866,091
應付票據	593,664	912,130
其他應付賬款	44,861	30,407
其他應付稅項	18,157	17,721
應付代價	16,735	16,735
預收賬款	155,940	16,220
應付酬金	10,255	10,442
應付工資	230	1,515
	<u>1,149,753</u>	<u>1,871,261</u>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交付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401	849,749
91至180日	2,643	7,040
181至365日	1,945	5,050
超過一年	1,922	4,252
	<u>309,911</u>	<u>866,091</u>

以下為按發行票據日期進行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3,600	655,490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0,064	256,640
	<u>593,664</u>	<u>912,13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97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41,0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受到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供應方面因素及嚴峻市況(詳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各節)。

儘管如此，管理層正尋求途徑提升其利潤率，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440,943,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11,134,000立方米或33.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24,000,000元或63.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2%。毛利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然而，毛利率由約1.8%下降至約1.2%。

上游供應商切換氣源引致計劃外的設備維修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用率降低。然而，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生產水平已恢復正常水平，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下降乃由於(1)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及(2)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液化天然氣行業不景。

儘管如此，管理層(1)擬透過與同業公司及／或國有企業合作，探尋及拓展液化天然氣下游分銷渠道；及(2)尋求進一步拓展與優質的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合作，以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貢獻。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收益由去年之約人民幣5,65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6,000,000元或9.3%至約人民幣6,183,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7.5%。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1%下降至約0.36%，乃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在行業較低範圍內波動且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整體不景。

鑒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整體環境艱難，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度過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這一艱難的時刻，且相信石油及天然氣的市場將開始呈現其增長勢頭。此外，為鞏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管理層(1)正尋求與全球知名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及(2)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於本年度，上述各節所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不利市況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預期儘管國內天然氣市場目前於天然氣用戶過渡調整期間的供應過剩，但長遠來看，中國政府調整整體能源結構及增加天然氣使用的政策異常明確，及天然氣行業的前景仍舊利好。同時，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亦專注於中國能源設備、技術、標準及服務的走出去戰略，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7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41,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批發液化天然氣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86,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能源成本下降及天然氣供應商與市場用戶間調價不符，為本集團的成本轉嫁帶來巨大挑戰，進而對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施加壓力。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約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來自第三方及有關連人士之非經常性利息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出售液化天然氣分部所產生的部份商譽已減值。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8.5%。減少是由於(1)去年上游供應商切換氣源導致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暫停生產，暫停生產期間之部份固定生產成本(如員工薪金及折舊等)被視作行政開支處理及(2)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減少約12.2%。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所產生債務轉讓之非經常性貼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該變動乃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溢利減少導致即期稅項開支減少及不能確認大量遞延稅項資產中結轉的稅務損失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46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2(二零一六年：約0.94)。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仍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344,640,000元及人民幣28,936,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及
- (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進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481,000,000元，且約人民幣24,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4，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331,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該等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76港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事項以籌資額外資金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

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3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5,080,000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88575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9,365,000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700,000港元（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88575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67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503,703,704股認購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該等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75港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事項以籌資額外資金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

認購協議II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合共503,703,7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0,000,000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88672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85,000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400,000港元（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88672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94,7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66港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93,300,000元已用於支付附屬公司之貸款，其餘款項已被本公司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即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薪酬等）。

於完成上述兩項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683,635,248股股份擴大至6,518,338,952股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71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72,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所獲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該金額即為倘擔保被銀行悉數催收須支付者。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7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55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